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9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4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0日
聲請人	黃峯清
案由	聲請人因強盜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8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主要係以檢察官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否准聲請人請其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並無任何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，原審判決駁回聲請人就此之聲明異議亦無不合等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是系爭規定非屬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據之裁判基礎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聲請人其餘所陳，亦未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298號黃峯清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